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宏源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占小平	联系电话：1361128757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晶	联系电话：139117916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所有信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对现有相关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充实和完善，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2012 年度，华力创通对多项现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2 年 2 月)、《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 年 7 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公司章程》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根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 2012 年度每月初, 共计 12 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通过核对募投项目总账、明细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等多方式核查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零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2年6月28日、2012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相关新规定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3. “三会” 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异常。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收购资产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宏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能及时作出应对，整体保持了经营及盈利的稳定。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等三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及其他五十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王超、王旭、路骏、杜纲、付正军、王伟、刘丁、巩胜利、李宗利、吴梦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占小平

_____ 年 月 日
吴 晶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